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職權範圍書

管治委員會

1. 成員

- 1.1 管治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 1.2 管治委員會成員(「成員」)須不時由董事會委任。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管治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管治委員會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 2.1 管治委員會之秘書(「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擔任。
- 2.2 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管治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或董事會可能要求的額外次數。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管治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通訊設備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視像會議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管治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與已於管治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供董事會審閱。
- 3.8 任何成員均可於有需要時要求舉行會議。

4. 出席會議

- 4.1 在管治委員會之邀請下，任何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公司秘書、任何顧問、任何員工及任何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 4.2 僅成員有權於管治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大會

- 5.1 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管治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在董事會的要求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回應股東就管治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管治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調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 6.2 指導及監督公司的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工作，強化公司依法合規經營管理；
- 6.3 制定、檢討及修訂公司治理、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督導其實施；
- 6.4 檢討及評價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相關措施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 6.5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6 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7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及
- 6.8 解決及處理董事會可能委託或授權的事項。

7. 報告

7.1 管治委員會須不時向董事會報告。

8. 權限

8.1 董事會授權管治委員會(i)查閱公司之一切賬目、賬冊及紀錄及(ii)要求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有關其職責及權力範圍之任何資料。

8.2 管治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招股章程、中期報告或年報(以最後者為準)內提及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採納